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梁华权先生、阎磊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

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